**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**

**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條（第一項未修正）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證券經紀商應拒絕接受開戶，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。一、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，經本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後，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。但接獲通知後，就委託人當日已成交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，為同種類、同數量有價證券沖抵交易之受託買賣，及當日依「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」之受託賣出有價證券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偽（變）造上市、上櫃有價證券案件，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尚在審理中，或經法院諭知有罪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。三、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，或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，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。 | 第二條（第一項未修正）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證券經紀商應拒絕接受開戶，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。一、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，經本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後，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。二、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偽（變）造上市、上櫃有價證券案件，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尚在審理中，或經法院諭知有罪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。三、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，或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，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。 | 一、本公司現行於T+2日上午11：30盤中傳送1次違約資料，證券商接獲本公司轉知投資人違約後，至遲應於T+2日中午12：00開始依本公司「營業細則」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辦理，拒絕接受其委託買賣。二、為因應開放有價證券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，考量證券商接獲轉知違約資料時，交易市場尚未收盤，倘委託人當日交易策略，原規劃進行先買後賣現股當沖交易，因其於他家證券商違約而被拒絕接受委託賣出，恐導致現股當沖無法完成，進而可能無法交割，致再次發生違約。為避免此情事發生，當日交易時間內，證券商仍得接受該委託人委託賣出當日已依「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」買進之有價證券，爰配合修正第3項第1款規定。三、另就信用交易當日已成交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，為同種類、同數量有價證券沖抵交易之受託買賣，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業已修正，爰配合文字調整。 |